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05 号 33 天
● 委托理财期限:3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124,477.52 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05 号 33 天	3,000	下限 1.50% 上限 3.30%	–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00 万元
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05 号 33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期限	33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50%,上限 3.3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 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 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3 如果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按照原计划成立,南京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由于产品认购总金额为 0 导致产品不成立的将不再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双方特别约定,产品不成立公告自南京银行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江苏博敏,无需另行发出书面通知。 4 如产品不成立,南京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中已认购资金进行解冻。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6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	–	8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3,000	–	–	3,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	–	1,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35 天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05 号 33 天	3,000	–	–	3,000
合计			73,340	42,500	193.72	30,8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8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1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4 期;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及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93,2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209,999.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42,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467,899.66 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38,487.54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3,021.71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3,293.92
合计		58,046.79	44,803.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4 期	3,500	1.48%-3.15%	12.77-27.19	2021.3.12-2021.6.1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投资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4 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1WC0107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6)理财本金:3,500 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1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4 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09,309,697.97	3,659,166,999.13
负债总额	1,135,949,604.07	1,094,744,850.29
资产净额	2,573,360,093.90	2,564,422,148.84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67,987.13	222,231,567.5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7,347.55 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64,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32,000 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32,000 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 3,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 2.6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3.9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2.8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5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5.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9.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6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未到期	–	3,500
合计		174,500	161,000	1,343.66	1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2.1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0.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77.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9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1.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1.08	–
9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66.5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0.6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4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6.9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78.9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4.1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7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	12,000
18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256,000	239,000	1674.41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具体实施细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与江南大学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江南大学食品学科是我国同类学科创建最早、基础最好,现拥有我国食品领域唯一的"食品科学与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和"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粮食发酵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一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在食品领域有一大批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在益生菌等大健康产品研究开发方向上更是有着深厚的研发基础。

江南大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江南大学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南大学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乙方助力甲方实现健康产业科技转型,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共同开拓新技术产品的全球市场,一致同意成立"均瑶健康—江南大学大健康联合创新实验室"(非法人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

(一)联合实验室的建立

1、联合实验室的设立是根据双方长期合作和发展需求,专门开展大健康产品开发的研究机构。

2、联合实验室建立以后,由协议双方协商指派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在双方挂牌运行;双方可各安排一人担任实验室的常务副主任,分别负责各自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3、联合实验室建立以后,双方应定期召开学术与应用研讨会,研讨本领域的相关科学与产业应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益生菌、后生元、功能性乳制品和透明质酸食品等大健康食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方向。

4、对于甲方生产和经营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可要求乙方提供资讯、指导、帮助和解决。对于甲方生产和经营中的非一般性技术难题,经与乙方协商后,明确研发项目的任务、内容和目标,设立专门课题,列入联合实验室的工作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联合实验室提供基本合作经费,以便于实验室的运行。

2、甲方可以作为乙方"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产学研基地并挂牌运行,甲方可以承担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中心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甲方负责为成果转化提供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以及人员条件等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3、双方共同制定"均瑶健康-江南大学人才交流培训计划"等人才培养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甲方人员至江南大学进行学习或进修;应甲方要求,江南大学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至甲方工作。

4、双方可合作申报省市、国家相关项目及课题,针对申请项目、课题等产学研合作的内容,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等相关事宜进行不定期协商。双方可共同承担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共享行业相关信息、资料、文献等。

5、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对方的技术信息和双方共同享有的技术信息;双方合作期间共同研究的成果未经甲方的许可不得转让到其他企业进行应用。

6、涉及到江南大学专利菌种使用,需按照《江南大学专利技术转化管理办法》另行签订菌种使用授权协议。

(三)合作期限、经费与合同生效

1、合作期限: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在合作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至次年的 3 月 17 日称为一个协议年。

2、经费: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每年为联合实验室提供 300 万元,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乙方,用于联合实验室的运行。五年合作期内提供不低于 1500 万元的科研经费,用于双方的合作。合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围绕大健康食品研发及产业化咨询及论证;
(2)功能菌株配方的开发及功能验证;
(3)功能菌株配方其他功能的开发;
(4)功能菌株配方的技术升级与开发;
(5)功能乳制品研发等。

3、协议执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期 5 年。其它事项和未尽事宜可作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双方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被告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年经费到乙方账户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夯实均瑶健康在功能性产品持续发力的长线逻辑,通过与在食品科技领域处于国际一流水平的江南大学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充分实践公司产品科技赋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功能性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选择,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获取规模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合作依托江南大学专业领域的资源优势,建立联合实验室与人才交流培训,有助于推动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更多健康功能性的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合作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协调,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具体实施细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4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91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04,939.9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113,060.03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30081121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3008112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625001070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400811232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甲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501012300811218,截止 2021 年 _2_ 月 _22_ 日,专户余额为 __0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501011300811236,截止 2021 年 _2_ 月 _22_ 日,专户余额为 __0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甲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7906250010702,截止 2021 年 _2_ 月 _26_ 日,专户余额为 __0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甲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501011400811232,截止 2021 年 _2_ 月 _22_ 日,专户余额为 __0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彬圣、郭忠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 7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润都")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59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596,727 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卓越润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59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卓越润都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

卓越润都于 2011 年作为股东投资洁特生物,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股东卓越润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越润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96,727	6.60%	IPO 前取得:6,596,7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卓越润都	不超过:6,596,727 股	不超过:6.6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96,727 股	2021/3/25 ~2021/9/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卓越润都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减持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③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 100%。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⑤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奥拉西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奥拉西坦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702021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00926 苏
证书编号:2021S0021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158
药品批文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8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拉西坦注射液的适应症为:适用于脑损伤及其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等症的治疗。

三、风险提示

本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018161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一路以东,研发二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注册资本:1012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5 日至 ******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兑付,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 120 天 4790 期	4400	2020.11.17	2021.3.17	2021.3.18	3.2%	4446.29	46.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400	4,400	46.29	–
2	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42.51	–
合计		9,900	9,900	88.8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0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